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以现有总股本 144,644,0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393,202.1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2 日，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21,114.05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92,709,371.0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688,660.8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25,868,315.48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1,379,476.05元，总股本为144,644,007股。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144,644,0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393,202.1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43,393,202.1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28%。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393,202.10	57,857,602.80	43,393,202.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621,114.05	154,207,668.44	108,507,819.26
研发投入（元）	69,383,423.47	68,330,080.51	53,012,359.16
营业收入（元）	1,603,883,961.01	1,591,940,799.94	1,029,037,049.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5,868,315.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1,379,476.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644,00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1,778,867.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144,644,007.00		

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90,725,86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